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4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1）本公司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所持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入资产

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510,471.35万元由本公司向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发行301,875,421股股份购买。(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5.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投资者共计发行46,819,768股股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68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9,768股,募集资金总额1,659,760,77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42,996,8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763,955.83元。

(二)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5,365.08	75,365.08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8.00	978.00

(三)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5,365.08	13,177.39	17,568.97	23.31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8.00	100.00	100	10.22
---	---------	--------	--------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情况下，公司拟将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延长。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周期	调整后完成周期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0个月	55个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个月	48个月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设计理念和工艺思路的优化调整以及冬季气候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施工，使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预计无法按照原预计周期实施完成，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完成周期由 30 个月调整为 55 个月。目前车间楼体正在施工建设中。公司该项投资计划没有重大变化。

2. 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思路，使之符合政策要求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本项目实施周期拟由 18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无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严格监督，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待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1. 本次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本次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3. 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9日